



National Arts

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

國藝控股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228)

供股東於國藝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正
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(「股東特別大會」)或
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吾等⁽¹⁾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之股份共⁽²⁾ _____股
之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⁽³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，或⁽³⁾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，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以下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
(「通告」)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/吾等投票，如無作出任何指示，則本人/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：

	普通決議案	贊成 ⁽⁴⁾	反對 ⁽⁴⁾
1.	批准如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		
2.	批准如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		

日期：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⁽⁵⁾： _____

附註：

- (1)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
- (2)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股數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- (3)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，請刪去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，或」字樣，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作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。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，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。
- (4) 請於決議案旁之適當位置填上「✓」號以指示 閣下欲受委代表為投票之意向。倘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填上 閣下欲受委代表如何投票之指示，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。
- (5)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，或如股東為公司，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，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。
- (6) 倘屬聯名持有人，則排名較先者所作出之投票(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)方獲接納，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。就此而言，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。
- (7)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，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，方為有效。
- (8)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，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。
- (9)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，並於會上投票。

* 僅供識別